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122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10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行政许可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8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16:00:00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公司向吉林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局同意公司向吉林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并由吉林市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五条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先按照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5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新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20,000.00万元人民币,即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

● 投资期限:2017年10月12日。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登记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时可能受相关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经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投资设立“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对外投资审议程序

本公司拟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须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的登记部门等政府部门的批准。

3.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工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煤炭的销售;货运代理;化工贸易的咨询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增值业务。(最终以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公司出资(持股)比例: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注册成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整合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预计近期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率产生较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以往的经营经验存在较大区别,这将给予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同时,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存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必须加强控制,严格操作规程,合理控制风险。

2.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行为,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经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的登记部门等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上网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到参加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同意通过了《关于在新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筹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会议同意通过了《关于新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筹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会议同意通过了《关于在新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筹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会议同意通过了《关于在新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通过了《关于在新疆投资设立